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规模控制方案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6月29日发布的《关于广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的规定，广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广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基金代码：015826，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2年7月1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在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后，即自2022年7月1日起，本基金将设置基金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100亿元（但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该金额的除外），并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进行规模控制。具体方案如下：

1.若T日（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下同）的有效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下同）和赎回（含转换转出，下同）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则对该日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若T日的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对该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申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根据法规及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届时基金实际情况，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暂停本基金申购业务并公告，具体安排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3.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Max(0，100亿元－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基金份额+T日基金有效赎回申请确认金额（如有）)/T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注：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计算申购费用适用的申购费率为比例确认后的确认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该部分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对于触发比例确认的情形及具体的确认比例，**

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4.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对本基金的规模上限及控制措施进行调整，具体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5.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下同）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即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本基金的金额应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如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可以采取部分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要求。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6.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及金融机构自营账户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7.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以拒绝全部或部分特定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8.本基金增加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且销售机构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的，其具体发售对象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风险提示：

（1）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7 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本基金主要运作方式设置为允许投资者每个开放日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即投资者要考虑在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前资金不能赎回的风险。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同业存单，存在一定的违约风险、信用风险及利率风险。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因市场中的各类投资品种的价格变化而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可能承担净值波动或本金亏损的风险。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

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咨询、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